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Anhui Hwasu Co., Ltd.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与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华塑股份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无为华塑	指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淮北矿业集团	指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矿业	指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淮矿股份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淮矿财务	指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园地产	指	淮北矿业（集团）金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塑物流	指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华塑包装	指	安徽华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徐州设计院	指	徐州华塑化工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徐州分公司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水泥分公司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
中国成达	指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马钢集团	指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马钢投资	指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皖投集团	指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皖投工业	指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兴盐化	指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一创	指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定远国资	指	定远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建信金融	指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无为磊达	指	无为磊达水泥有限公司
曙光化工	指	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淮矿建设	指	淮北矿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紫朔环境	指	安徽紫朔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黄山淮海	指	黄山淮海商贸有限公司
芜湖海螺	指	芜湖海螺贸易有限公司
赛得利纤维有限公司	指	赛得利（江苏）纤维有限公司、赛得利（江西）化纤有限公司、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和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的统称，由于上述四家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在本招股意向书中整体统称为赛得利纤维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省发改委	指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滁州市工商局	指	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容诚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天禾律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中联国信	指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期项目	指	华塑股份年产100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二期项目
招股意向书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0万股A股的行为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术语释义		
PVC	指	聚氯乙烯树脂，五大通用树脂之一，主要用于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及电器材料等
SPVC	指	悬浮法聚氯乙烯，采用普通悬浮聚合生产，主要用于生产各种软制品、管材和型材硬制品等
CPVC	指	氯化聚氯乙烯，是聚氯乙烯进一步氯化改性的产品，主要用于建筑、化工、冶金、造船、电器、纺织等领域
VCM	指	氯乙烯，又名乙烯基，是一种应用于高分子化工的重要的单体和塑料工业的重要原料，主要用于生产聚氯乙烯树脂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物，指常温下饱和蒸汽压大于70Pa、常压下沸点在260℃以下的有机化合物，或在20℃条件下蒸汽压大于或者等于10Pa具有相应挥发性的全部有机化合物
HCl	指	氯化氢，一个氯化氢分子是由一个氯原子和一个氢原子构成的，是无色而有刺激性气味的气体
阿科玛	指	一家全球性的化学品公司及法国领先的化学品生产企业
三废	指	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总称
表观消费量	指	表观消费量=国内总产量＋进口量－出口量
电石法	指	以电石（碳化钙CaC2）为原料，利用电石水解产生的乙炔气与氯化氢气体合成氯乙烯的方法
乙烯法	指	以石油系列产品裂解出的乙烯为原料，经氧氯化生产氯乙烯的方法
烧碱	指	氢氧化钠（分子式：NaOH），最基本的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于化工、轻工、纺织、医药、冶金、石油等行业
离子膜法	指	一种用离子交换膜进行氯化钠盐水电解生产烧碱的方法。该法能耗低、污染小、产品纯度高，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生产方法
隔膜法	指	一种用多孔渗透性隔膜进行氯化钠盐水电解生产烧碱的方法。该法能耗高、产品纯度低
灰岩	指	以方解石为主要成分的碳酸盐岩，是地壳中分布最广的矿产之一，可用于生产水泥、电石、生石灰等
焦粒	指	颗粒较小的焦炭，粒度一般介于10mm-30mm
兰炭	指	又称半焦，是利用优质侏罗精煤块烧制而成的，作为一种新型的炭素材料，以其固定碳高、比电阻高、化学活性高、含灰分低、铝低、硫低、磷低的特性，以逐步取代冶金焦而广泛运用于电石、铁合金、硅铁、碳化硅等产品的生产，成为一种不可替代的炭素材料

注：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的控股股东淮矿集团承诺：

“（1）本公司自华塑股份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塑股份股票，也不由华塑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

（2）本公司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华塑股份股票依法锁定。

（3）所持华塑股份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4）华塑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华塑股份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华塑股份的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华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华塑股份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华塑股份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公司的其他股东皖投工业、建信金融、中国成达、定远国资、马钢投资、东兴盐化承诺：

“（1）本公司自华塑股份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塑股份股票，也不由华塑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

（2）本公司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华塑股份股票依法锁定。”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20年3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华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现金分红比例及具体分红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拟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三）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现金支出安排事项，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四）分配时间：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和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在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做出特别说明。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如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所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或（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四、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实施主体及措施

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实施主体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及相关实施主体将按照下述顺序采取一项或者多项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公司回购股票不能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回购股票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选择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10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具体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相应公告、审批或备案手续，并于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票。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按《公司法》规定予以注销，或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回购股票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同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但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公司股票方案：（1）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3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为增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控股股东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数额的10%，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数额的30%。

在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1）董事会公告控股股东增持股份预案后3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并在提交增持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为增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累计额的10%，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累计额的30%。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1）董事会公告增持股份预案后3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四）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保障措施

1、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控股股东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应在华塑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华塑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将自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延期领取公司股东分红，其持

（下转A14版）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股份”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1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1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元证券、中信证券合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的安排”。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8、发行人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8,058.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2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349.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217.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80%。

202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8,053.10万元，较2020年1-9月增长27.7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509.51万元，较2020年1-9月增长57.4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274.58万元，较2020年1-9月增长65.59%。

9、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重要提示

1、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59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3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华塑股份”，股票代码为“60093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093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建议使用Chrome浏览器登录。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10日（T-5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38,599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50,740.1812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01%。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57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4、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1月16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11月15日（T-2日）刊登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5、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4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4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800万股。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五、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9、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T日）的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2、2021年11月19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为其管理的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1月9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2021年11月9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核查资料
T-5日（2021年11月10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核查资料截止日（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12:00截止）
T-4日（2021年11月11日，周四）	初步询价（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平台，15:00截止报价）
T-3日（2021年11月12日，周五）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2021年11月15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2021年11月16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2021年11月17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2021年11月18日，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2021年11月19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2021年11月22日，周一）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2021年11月23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二、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进行网下路演推介。网上路演安排请投资者关注2021年11月15日（T-2日）刊登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10日，T-5日）中午12:00前按照《投资者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CA证书。

5、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9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6、网下投资者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在2021年11月10日（T-5日）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

7、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11月10日（T-5日）12:00前，通过国元证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国元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三、（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8、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

（下转A14版）